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概况.....	1
1.3	建设项目性质.....	3
1.4	建设项目规模.....	4
1.5	建设项目地点.....	4
1.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4
1.7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5
1.8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5
1.9	建设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7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8
2	评价要素	12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2
2.2	环境质量标准.....	12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0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0
3.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1
3.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2
3.4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3
3.5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24
3.6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4
3.7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24
3.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24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留档备查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27
4	结论	29
4.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29
4.2	总结论.....	3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码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陆域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变动情况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概况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建设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该项目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和沿海货物运输。该物流园区（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设置 2 个 5000 吨级泊位）；企业后续另行立项实施二期项目，计划二期项目内容为海域继续建设 2 个 5000 吨级泊位（具体数量及泊位吨级以立项和设计等为准），环境影响另行评价。

本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119418m²，总建筑面积 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 6 个车间（1 个为购买土地时遗留建筑）、2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遗留建筑）、1 幢食堂（遗留建筑）；B 地块用地面积 64000m²，总建筑面积 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 4 个车间。本项目海域配套建设一个 5000 吨级通用码头，包括 2 个泊位，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吨。

企业现有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见表 1-1。

表1-1 企业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审批文号	现状情况
1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	台环建（三）（2022）54 号	目前基本建成，准备验收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概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1-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 55800 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 地块用地面积 119418m ² ，总建筑面积 77824.75m ² ，主要建筑包括 6 个车间、2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1 幢食堂；B 地块用地面积 64000m ² ，总建筑面积 45296.98m ² ，主要建筑包括 4 个车间；海域	已落实，其中陆域部分厂房尚未建成。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位置一致；建设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情况一致；陆域用地面积一致，目前厂房尚未完全建成，基本一致；海域码头用海面积，码头数量和泊位均一致，码头长度、宽度、设计通过能力均一致。

表一、变动情况

	<p>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泊位,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设计年通过能力200万吨。</p>	
<p>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p>	<p>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台州港总体规划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p>	<p>已落实。项目于审批后五年内开工,无需重新报批或审核;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优化管理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经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081t/a、NH₃-N0.004t/a、烟粉尘28.512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p>	<p>已落实。项目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COD_{Cr}、NH₃-N无需替代削减;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项目施工期须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疏浚及灌柱泥浆废经过沉淀后,上清液排海;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机舱含油废水。项目营运期喷雾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绿化浇灌;船舶油污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项目施工期须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疏浚及灌柱泥浆废经过沉淀后,上清液排海;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机舱含油废水。项目营运期喷雾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绿化浇灌;船舶油污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p>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需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营运期主要废气为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切割焊接废气、船舶废气、机械车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钢材切割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其中钢材切割尚未实施。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需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营运期主要废气为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切割焊接废气、船舶废气、机械车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钢材切割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浓度限值。</p>
	<p>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p>	<p>已落实。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p>

表一、变动情况

	<p>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施工钻渣泥浆、疏浚底泥沉淀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回填,主要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消纳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维护性疏浚物运送至合法消纳点进行处置消纳,废润滑油、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切割渣焊渣、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项目施工钻渣泥浆、疏浚底泥沉淀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回填,主要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消纳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维护性疏浚物运送至合法消纳点进行处置消纳,废润滑油、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切割渣焊渣、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营运期陆域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码头区域符合4类标准。</p>	<p>已落实。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营运期陆域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码头区域符合4类标准。</p>
<p>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结合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p>	<p>基本落实。结合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p>
<p>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p>	<p>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相关公告信息。</p>
<p>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p>	<p>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基本落实。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经进行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2MA2HHNGR4B001X),正在准备验收。</p>

1.3 建设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沿海货物运输行业,陆域主要建设仓储物流园区,海域主要建设一个5000吨级通用码头,包括2个泊位,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1.4 建设项目规模

表1-3 项目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万 t/a)	实际建设规模 (万 t/a)	备注
1	砂石料	74	74	散货
2	黄沙	74	74	散货
3	钢材	22	22	钢材均为新料，其中少量钢材需要简单机加工，约5万吨钢板采用激光切割，2万吨钢筋采用可燃气体切割、焊接等
4	木材	10	10	/
5	水泥预制件	10	10	/
6	其他件杂货	10	10	集装箱等运输
合计		200	200	/

根据实际调查结果可知，企业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和审批规模一致，未发生变动。

1.5 建设项目地点

项目陆域范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海域范围位于健跳港口航运区（A2-12）。项目建设地点与原审批位置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1.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状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设备清单，企业实际生产装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生产设备前后变化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审批数量/ (台, 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码头卸船	卸货	门座起重机	Mh-40-35	2	2	0	件杂
2		卸货	门座起重机	Mh-25-30	2	2	0	散货
3		卸货	门机装车漏斗	/	2	2	0	散货
4		卸货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3000m³/h	0	2	+2	散货
5		输送	密闭输送廊道	/	1	0	-1	散货输送
6		输送	皮带机	/	1	0	-1	共3段，接入散货仓库
7		运输	牵引平板车	80t	10	10	0	/
8	机加工	切割	激光切割机	/	6	0	-6	机加工部分尚未实施
9		切割	可燃气体切割机	/	10	0	-10	
10		折弯	折弯机	/	30	0	-30	
11		焊接	焊接机	/	30	0	-30	
12	装车外运	装车	装车机	/	10	10	0	/
13		装车	起重机	/	8	8	0	/
14		转运	叉车	/	15	15	0	/
15		外运	自卸车	30t	10	10	0	/
16		外运	平板车	30t	10	10	0	/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设备对照原审批情况减少了密闭输送廊

表一、变动情况

道和皮带机，增加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设备种类及数量变化不大，不涉及重点产污设备的增加，不涉及生产能力的变化。

综上分析，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项目设备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1.7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调查，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1-5。

表1-5 项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轻质柴油	30	30	0	t/a	50kg/桶，最大储存 20 桶，主要用作内部运输车辆燃料
2	润滑油	6	6	0	t/a	25kg/桶，最大储存 20 桶
3	乙炔	2	0	-2	t/a	40L/罐，最大储存 50 罐
4	氧气	6	0	-6	t/a	40L/罐，最大储存 50 罐
5	液化石油气	0.5	0.5	0	t/a	食堂，14.5kg/罐，最大储存 5 罐
6	水	3704	3704	0	t/a	/

根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可知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量，其中乙炔、氧气由于机械加工尚未实施，因此未使用。企业主要原料使用种类与原环评情况一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目前实际原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审批时基本一致，项目原料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1.8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1.8.1 施工期工艺流程

1. 陆域施工产污环节

表一、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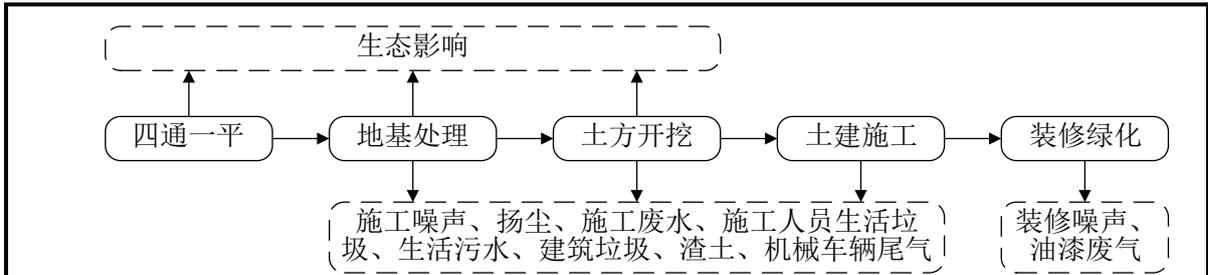


图 1-1 陆域施工产污环节图

2. 码头施工产污环节

(1) 疏浚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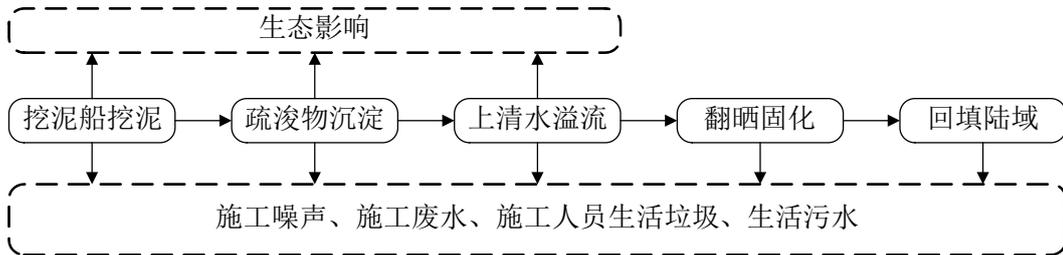


图 1-2 疏浚产污环节图

(2) 码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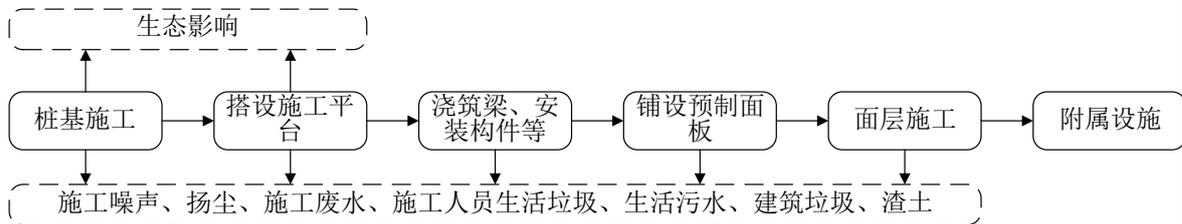


图 1-3 码头施工产污环节图

(3) 栈桥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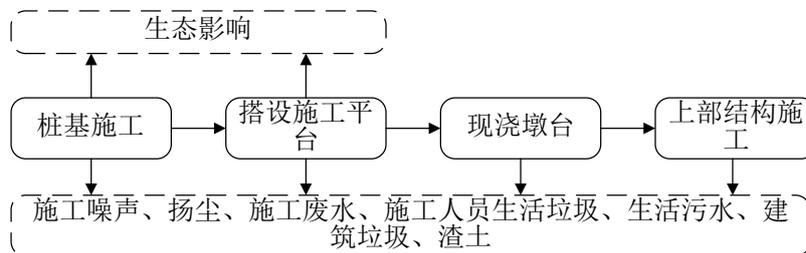


图 1-4 栈桥施工产污环节图

表一、变动情况

1.8.2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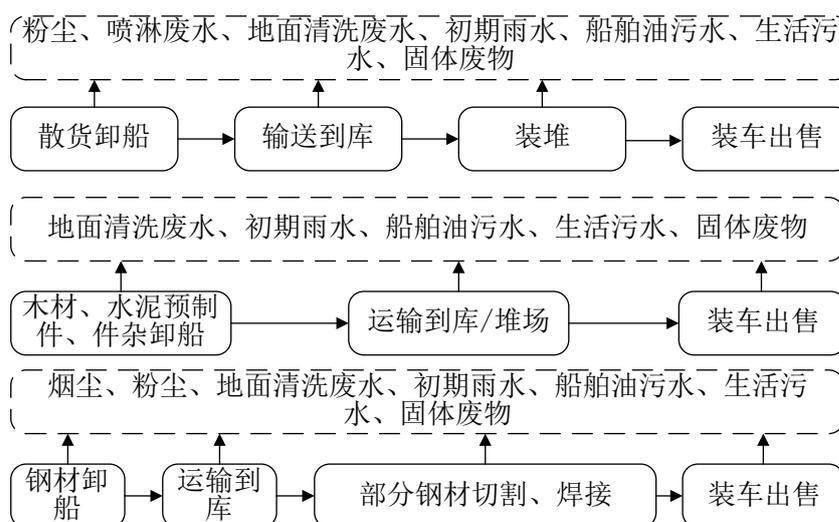


图 1-5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图

1.8.3 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1.9 建设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木材、水泥预制件、件杂货、钢材采用门机吊装卸货，再采用平板车运出到库/堆场暂存，装卸方式和运输方式一致。

散货卸船装卸原审批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通过皮带机和密闭廊道直接输送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

根据原审批情况对比，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根据污染物产生排放计算情况大气污染源强未增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表一、变动情况

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环评报告要求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6。

表1-6 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施工期		企业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材料有序堆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生态破坏。</p> <p>(2) 陆域临时设施开挖土方采用土工布覆盖防护以减少风、水蚀。重点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实施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绿化。</p>	<p>相关措施落实，施工区域生态恢复情况良好。</p>	<p>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水生生态	<p>水上施工作业要根据生物量季节变化的特点，指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将高强度的施工作业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繁殖季节，避开生物量的高峰期。水工构筑物桩基施工和疏浚底泥产生的钻渣泥浆、疏浚底泥等直接排海对底栖生物的影响较大，施工时应注意收集，钻渣泥浆和疏浚底泥收集上岸在沉淀干化池内沉淀翻晒干化后回填陆域场地。</p>	<p>相关措施落实，施工区域生态恢复情况良好。</p>	<p>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地表水环境	<p>(1) 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和泥浆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等。</p> <p>(2) 施工船舶设油水分离器，船舶油污水处理后收集上岸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3)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p> <p>(4) 施工作业期应加强船只的管理，强化维修保养，防止运输船只由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对海水环境造成污染。</p> <p>(5) 建筑材料的堆放必须在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对附近水体的影响。</p> <p>(6) 码头钻渣泥浆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排回海中，沉淀产生的钻渣泥浆进一步翻晒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场地回填。</p> <p>(7) 选择海况良好、潮流较缓的情况进行打桩作业。</p> <p>(8) 疏浚实施分区作业，配备环保的挖泥船，采用定位系统精准定位、定深，减少漏挖和超挖，疏浚底泥吹填至陆域沉淀池内沉淀后将上清液排回海中，疏浚底泥翻晒固化后用于陆域回填。</p> <p>(9) 疏浚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繁殖季节，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作业。</p>	<p>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p>	<p>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p>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施工废水随便渗入地下。</p>	<p>相关措施落实，对土壤地下水无影响。</p>	<p>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声环境	<p>(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打桩机、钻机、振捣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施工</p>	<p>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p>	<p>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表一、变动情况

	<p>期噪声排放标准，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如要夜间施工，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污染加重现象的发生。</p> <p>(3) 对施工区域四周应设置彩钢板等防护装置，既起到噪声防护作用又可起一定的安全防护作用。</p> <p>(4) 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时，应调整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夜间施工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p>	<p>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p>	
<p>大气环境</p>	<p>(1) 定期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洒落的土建材料，并辅以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保证每天洒 4~5 次，以减少施工场地的二次扬尘。工地与公路之间的便道的路基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轻道路扬尘污染。</p> <p>(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混凝土搅拌与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存等措施。</p> <p>(3) 汽车运输沙、土、水泥等土建材料时，对于易起尘的物料应控制装载量，防止行车中物料溢出车外，卸载时应控制落差，以减少扬尘，避免道路颠簸洒漏污染环境。</p> <p>(4) 加强对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减少车辆或机械工况不佳导致尾气超量排放。</p>	<p>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p>	<p>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p>固体废物</p>	<p>(1) 在进行地基处理、土方开挖、桩基钻孔、疏浚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沉淀池等，做到泥浆不外流，钻渣泥浆和疏浚底泥沉淀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回填。</p> <p>(2) 施工单位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p> <p>(3) 运输单位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p> <p>(4) 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p> <p>(5)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尽快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分类回收处理。</p>	<p>落实相关措施，无乱丢乱弃。</p>	<p>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p>环境风险</p>	<p>(1) 施工前应将施工计划和向海上安全监督部门通报，通过各种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过往船只注意避让；</p> <p>(2) 应根据水文、气象条件，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不利气象条件施工，以保证作业安全；</p> <p>(3) 施工船舶应按《沿海港口信号规定》显示信号，提醒过往船只远离施工场所，并随时与过往船舶保持联系；</p> <p>(4) 来往岸及海上施工场所的施工船舶必须经当地海事部门的检验，注意施工船只的日常维修保养，严禁带“病”作业；</p> <p>(5) 施工期需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材、救生设备等应急环保物资，一旦出现油品泄漏并进入水体，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使用吸油毡、</p>	<p>风险可控。</p>	<p>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表一、变动情况

	围油栏或其它针对油品泄漏的有效应急减缓措施，防止油品进一步泄漏和扩散，并及时打捞泄漏入海的油品，可以有效防止溢油事故污染扩散。		
根据调查，企业环评报告要求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6。			
表1-7 企业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要素	运营期		运营期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充分保障厂区绿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污染。 (2) 码头和厂区作业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等需充分收集后回用于清洗降尘绿化等，避免废水直排入海对海域生物产生影响。	做好相关措施。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水生生态	(1) 每年的维护性疏浚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繁殖季节，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作业。 (2) 建设单位应做好海域生态补偿措施，落实生态补偿经费。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表水环境	(1) 码头及厂区设置集水沟，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及绿化浇灌。 (2) 厂内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 (3)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清运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直接接收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不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4) 到港船舶油污水经自备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直接接收拉走处理，不设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相关措施落实，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相关措施落实，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声环境	(1)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2) 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3) 合理安排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厂区内外的交通运输设备需减速慢行，禁止高声鸣笛。	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码头北侧边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大气环境	(1) 散货卸货的同时通过喷雾或洒水抑尘，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再利用抓斗卸船机直接卸入装车漏斗，然后通过设置在密闭廊道内的皮带机输送到密闭仓库内，码头地面、输送栈桥地面、转运站地面及仓库内均需设置洒水抑尘设施，散货堆表面不定期喷雾洒水，地面定期用水冲洗。 (2) 钢材、木材、水泥预制件等件杂货等采用门座起重机吊装到平板车上，运送到仓库或堆放点，注意车辆运输地面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潮湿。 (3) 散货转运出售时在仓库内使用抓斗机转送到自卸车上，洒水苫盖后再运出仓库，减少运输过程粉尘。 (4) 钢材切割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1) 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

表一、变动情况

	(5) 钢筋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5)。		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 (2) 钢材切割尚未实施,其余废气处理设施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 A6#车间,面积约 50m ²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 A6#车间,面积约 10m ² ,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按要求处置。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3) 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4) 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同时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材、救生设备等应急环保物资,防止溢油事故污染,考虑到本项目溢油事故的严重性,可配备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等用于事故应急处理。同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9号),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风险可控。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进行。	按要求定期监测并达标。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根据原审批情况对比,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原审批情况一致,项目运营期散货装卸方式由密闭廊道、皮带机改为了密闭装卸料斗,新增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根据废气污染情况计算,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评价要素

2 评价要素

项目现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均一致，未发生变动。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 空气环境

由估算模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PM₁₀，其 P_{max}=167.45% >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由于 D_{10%}为 3850m > 2500m，因此评价范围为以厂界外延 3850m 的矩形区域作为评价范围，本项目取厂址为中心 9km×9km 的矩形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一级评价项目须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其他要素

项目其他环境要素未划分评价等级。

其中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其余要素未划分评价评价范围。

2.2 环境质量标准

1. 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及 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表二、评价要素

	24 小时平均	300		
--	---------	-----	--	--

2. 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河流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DO ≥	饱和率 90% (或 7.5)	6	5.0	3.0	2.0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0	10.0	15.0
BOD ₅ ≤	3	3	4	6	10
氨氮 ≤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0.02（湖、库 0.01）	0.1（湖、库 0.025）	0.2（湖、 库 0.05）	0.3（湖、 库 0.1）	0.4（湖、 库 0.2）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3. 海水环境

项目周边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调查区域中 SM13、SM20、SM21、SM23 点位执行第二类标准，SM12、SM14、SM18、SM19、SM22、SM24 点位执行第三类标准，SM11、SM15、SM16、SM17 点位执行第四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3。

表2-3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单位：mg/L（pH 除外）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值	7.8~8.5		6.8~8.8		
SS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DO>	6	5	4	3	
化学需氧量≤	2	3	4	5	
无机氮（以N计）≤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15	0.030		0.045	
石油类≤	0.05		0.30	0.50	
重金属	铜≤	0.005	0.010	0.050	
	铅≤	0.001	0.005	0.010	0.050
	镉≤	0.001	0.005	0.010	
	汞≤	0.00005	0.0002		0.0005
	砷≤	0.020	0.030	0.050	
	总铬≤	0.05	0.10	0.20	0.50
	锌≤	0.020	0.050	0.10	0.50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陆域范围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海域范围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二、评价要素

表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a类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另外，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5.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属于建设用地中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项目占地范围外居住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执行标准见表 2-5，其他项目执行标准见表 2-6。

表2-5 GB 36600-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表二、评价要素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A。

表2-6 GB 36600-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石油烃类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5000	9000
有机农药类						
2	p,p'-滴滴涕	72-54-8	2.5	7.1	25	71
3	p,p'-滴滴伊	72-55-9	2.0	7.0	20	70
4	滴滴涕 ^①	50-29-3	2.0	6.7	21	67
5	α-六六六	319-84-6	0.09	0.3	0.9	3
6	β-六六六	319-85-7	0.32	0.92	3.2	9.2
7	γ-六六六	58-89-9	0.62	1.9	6.2	19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9	多氯联苯 (总量) ^②	-	0.14	0.38	1.4	3.8

注：①滴滴涕为o,p'-滴滴涕、p,p'-滴滴涕两种物质含量总和。
②多氯联苯(总量)为 PCB 77、PCB 81、PCB 105、PCB 114、PCB 118、PCB 123、PCB 126、PCB 156、PCB 157、PCB 167、PCB 169、PCB 189 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

6、海洋沉积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周边属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按《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中的第三类标准执行，详见表 2-7。

表2-7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评价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有机碳 (×10 ⁻²) ≤	2.0	3.0	4.0
硫化物 (×10 ⁻⁶) ≤	300.0	500.0	600.0
石油类 (×10 ⁻⁶) ≤	500.0	1000.0	1500.0
铜 (×10 ⁻⁶) ≤	35.0	100.0	200.0
铅 (×10 ⁻⁶) ≤	60.0	130.0	250.0
锌 (×10 ⁻⁶) ≤	150.0	350.0	600.0
镉 (×10 ⁻⁶) ≤	0.50	1.50	5.00

表二、评价要素

铬 ($\times 10^{-6}$) \leq	80.0	150.0	270.0
汞 ($\times 10^{-6}$) \leq	0.20	0.50	1.00
砷 ($\times 10^{-6}$) \leq	20.0	65.0	93.0

7、海洋生物体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周边属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贝类生物标准参考《海洋生物质量》(GB/T 18421-2001) 第三类标准执行，见表 2-8。鱼类和甲壳类体内铜、铅、锌、镉、汞标准参考《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调查简明规程》推荐的评价标准，见表 2-9。鱼类、甲壳类体内无机砷、铬和石油烃指标执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报告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见表 2-10。

表2-8 海洋生物体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调查项目	评价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铜 \leq	10	25	50 (牡蛎 100)
锌 \leq	20	50	100 (牡蛎 500)
铅 \leq	0.1	2	6
镉 \leq	0.2	2	5
铬	0.5	2	6
汞 \leq	0.05	0.1	0.3
砷 \leq	1	5	8
石油烃 \leq	15	50	80

表2-9 海洋生物体内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kg)

类型	铜 \leq	铅 \leq	锌 \leq	镉 \leq	总汞 \leq
鱼类	20	2.0	40	0.6	0.3
甲壳类	100	2.0	150	2.0	0.2

表2-10 其他评价标准 (单位: mg/kg)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对象	引自标准
砷 \leq	0.5 (鱼类) 1.0 (甲壳类)	鱼类、甲壳类	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报告
铬 \leq	1.5	鱼类、甲壳类	
石油烃 \leq	20	鱼类、甲壳类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1) 颗粒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烟粉尘处理后排放，以及机械车辆运输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11。

表2-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U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	/	/		0.12
SO ₂	/	/	/		0.4

表二、评价要素

(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自设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饮食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按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级，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参数见表 2-12，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要求见表 2-13。

表2-1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表2-1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清运，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废水近期可委托清运至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准IV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14。

表2-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准IV类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0
3	NH ₃ -N	35 ^a	1.5 (2.5) ^b
4	TN	70 ^c	12 (15) ^b
5	TP	8 ^a	0.3
6	SS	400	5
7	动植物油	100	0.5
8	石油类	20	0.5

注：^a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c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处理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具体见表 2-15。

表二、评价要素

表2-15 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冲厕、车辆清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值	6.5~9	6~9	
2	COD _{Cr}	/	/	/
3	BOD ₅	30	10	10
4	NH ₃ -N	/	5	8
5	SS	30	/	/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16。

表2-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运营期陆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码头区域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7。

表2-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现阶段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 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和规定

船舶污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2018)、《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具体指标见表 2-18 和表 2-19。

表二、评价要素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或要求
船舶生活污水	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	2012.1.1 以前安装（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BOD ₅ ≤50mg/L, 悬浮物≤150mg/L, 大肠菌群≤2500 个/L
	距最近陆地 3~12 海里	2012.1.1 以后安装（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COD≤125mg/L, BOD ₅ ≤25mg/L, 悬浮物≤35mg/L, pH 值 6~8.5, 大肠菌群≤1000 个/L, 总余氯<0.5mg/L。 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大于 12 海里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含油废水	机器处所油污水：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收集并接入接收设施或石油类含量小于 15mg/L 在船舶航行中排放。	石油类≤15mg/L
	含货物残余物的油污水：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或在航行中排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油船距最近陆地 50 海里以上；（2）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 30L/海里；（3）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不得超过货物油总量的 1/30000；（4）排油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船舶垃圾	<p>1) 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p> <p>2) 对于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p> <p>3) 对于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p> <p>4) 对于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p> <p>5) 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p> <p>6) 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p>	

表2-19 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

序号	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
1	禁止本管理规定适用的船舶向沿海海域排放油类污染物。
2	船舶所产生的油类污染物须定期排放至岸上或水上移动接收设施。
3	除机舱通岸接头（接收出口）管系外，船舶的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以及能够替代该系统工作的其它系统与油污水管路直接相连的阀门应予以铅封。
4	对船舶实施铅封前，船舶应提供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机舱管系布置图，并派员配合海事执法人员做好铅封准备工作，使有关人员能迅速掌握情况。
5	启封前，船上的油污水应排放到岸上接收设施，并在《轮机日志》中记载启封的时间和船舶的位置。
6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铅封状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有擅自启封或未做标记的船舶，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设备、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1、大气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单位需严格落实喷雾洒水、苫盖抑尘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油漆涂装用量较难定量计算，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消除，影响可控。另外施工机械车辆采取清洁燃油，最大限度减少机械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及海洋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间将落实严格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相关措施后工程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水动力影响范围，涨潮期间流速变化局限在工程区周边 200m 范围内，落潮期间流速变化局限在工程区周边 200m 范围内，工程造成的冲淤影响的敏感目标主要是健跳船厂 5000 吨级码头及健跳 2#码头。前者冲刷厚度在 0.01~0.03m，后者淤积厚度在对 0.01m 左右。

项目所在地基本处于冲淤平衡状态的浅滩水域中开挖的航道和港池，其回淤量应包括悬移质淤积量以及推移质淤积量，根据报告预测结果，年回淤厚度约 0.14m，回淤量 1736m³。

桩基工程实施不会对工程海域沉积物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疏浚工程仅对沉积物进行剥离搬运，无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产生，不会对海域沉积物质量造成影响。

船舶机舱含油污水由船上自备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拉走进一步处理，则对沉积物影响较小。

由此可见，工程海域码头工程实施对附近海域沉积物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根据场址现状，项目周边无珍稀生物品种，且项目施工相对于水域范围极小，施工期相对较短，施工完成后，底质自然沉淀及随海流扩散，随着时间的推移水域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生态环境将会逐步恢复。因此不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施工现场运输设备一般为露天作业，定点施工设备布置需尽量靠近场地中部，并采取工棚或围挡等封闭、半封闭施工等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噪声一般为间断性噪声，最大影响范围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m，因此施工噪声在可控范围内，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5、环境风险

施工过程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溢油等风险事故。

3.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生产废水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对海洋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水工建筑物建设引起的流场变化和每年维护性疏浚作业对海洋生态的影响。

码头工程建成后，对流场的影响是局部的，主要集中在码头后方，附近海域潮流的整体运动趋势和规律不会发生变化。码头后方的流速减缓有利于多毛类、软体类等底栖生物的附着，其数量可能会呈上升趋势，但流速减缓区域较小，总体上认为本工程造成的流场变化对海域生态的影响是局部和不明显的。运营期主要为水工构筑物占用海域产生的影响，会对海域生物量造成一定的损失。

另外项目每年维护性疏浚作业主要针对港池及进出航道内淤积较严重，水深不能满足船舶进出或停泊、回旋要求的区块进行疏浚，其疏浚点每年不固定，且疏浚量比施工期疏浚量小很多，对周边海域水质及生态的影响也比施工期小得多，悬沙增量主要集中在疏浚施工区域周边，且水质疏浚作业结束，其悬沙和生态影响也结束。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动，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

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项目其他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现状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3-1。

表3-1 项目现状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产生工序/位置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t/a)	合计排放量(t/a)
				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码头装卸	TSP	无组织GA1	45.464	/	/	/	/	6.592	1.826	38.872	6.592
砂石料仓库	TSP	无组织GA2	11.970	/	/	/	/	2.394	0.479	9.576	2.394
黄沙仓库	TSP	无组织GA3	14.994	/	/	/	/	2.998	0.599	11.996	2.998
道路扬尘	TSP	无组织线源	6.697	/	/	/	/	2.277	0.632	4.420	2.277
切割	烟尘	DA001	10.625	8.500	0.425	0.059	9.8	2.125	0.295	8.075	2.550
	烟尘	DA002	10.625	8.500	0.425	0.059	9.8	2.125	0.295	8.075	2.550
	烟尘	DA003	10.625	8.500	0.425	0.059	9.8	2.125	0.295	8.075	2.550
	烟尘	DA004	10.625	8.500	0.425	0.059	9.8	2.125	0.295	8.075	2.550
食堂	油烟	DA005	0.045	0.036	0.014	0.012	1.5	0.009	0.008	0.022	0.023
颗粒物合计			121.625	34.000	1.700	0.236	/	22.761	4.716	97.164	24.461

注：码头卸料密闭围挡及软帘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 95%计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物变化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审批情况		现状		变化情况	
	核定排入环境量	核定无组织排入环境量	变动后排入环境量	变动后无组织排入环境量	总量变化量	无组织变化量
颗粒物合计	28.512	26.812	24.461	22.761	-4.051	-4.051
油烟	0.023	0.009	0.023	0.009	0	0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项目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且企业实际已落实了环评审批过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减小。

3.4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4.1 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项目员工约 60 人，住宿员工约 30 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到污水处理厂。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及绿化浇灌。到港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由清运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接收，不设置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废水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均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现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2。

表3-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清运浓度 (mg/L)	清运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合 计)	废水量	/	2693	0	/	2693
	COD _{Cr}	300	0.808	0.727	30	0.081
	NH ₃ -N	30	0.081	0.077	1.5	0.004
	SS	150	0.404	0.391	5	0.013
	动植物油	100	0.269	0.268	0.5	0.001

注：废水污染物纳管量和环境排放量分别以清运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排放水量计算。

3.4.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满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同时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仍有一定的余量，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本项目废水水质属性简单，可以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再排入环境，具有环境可行性。

废水环境影响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5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级不大，除了码头设施外的其他设施主要位于厂房内，距离厂界有一定的距离，项目生产设备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码头北侧边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影响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3.6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且在厂区内设临时集中储存场所，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等要求。企业已建成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变。

固废环境影响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3.7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要求厂区除了绿化区域外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建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3.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3.8.1 环境风险危险物质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建成后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3-4，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

表3-4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	纯质
1	油类物质	100%润滑油	25kg/桶，最大储存 20 桶	0.5	0.5
		100%柴油	50kg/桶，最大储存 20 桶	1.0	1.0
2	乙炔	100%乙炔	罐装，40L/罐（约6kg），最大 50 罐	0.3	0.3
3	液化石油气	100%液化石油气	14.5kg/罐，最大储存 5 罐	0.0725	0.0725
4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每年处置一次	0.7	0.7
折合成	油类物质		/	/	1.5
纯溶剂	乙炔		/	/	0.3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时合计	液化石油气	/	/	0.0725
	危险废物	/	/	0.7

项目环境风险危险物质种类及贮存量未发生变动，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3.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见表 3-5。

表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机械加工等	油类物质、乙炔使用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乙炔、矿物油、轻质柴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3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4	运输船舶	溢油事故	矿物油	泄漏	地表水	周边海域

项目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动，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3.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厂区设施维护，定期检查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危险区域，防止火灾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 溢油事故风险防范

本工程为干散货运输码头工程，货种主要为砂石料、黄沙等散货以及钢材、件杂货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运营期船舶采用船用燃料油，可能存在由于管理操作失误或与通航船只发生碰撞以及恶劣天气导致翻船而引溢油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给海洋生物和海洋环境带来的破坏损害是十分严重的。当燃油进入海洋后，漂浮在水面并迅速扩散，形成油膜，阻碍水体自空气中摄取氧气，抑制水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致使水中溶解氧逐渐减少，鱼虾贝藻类窒息死亡。油膜还能堵住鱼鳃，造成呼吸困难导致死亡。燃油中含有多种有毒物质，可使海洋生物急性、慢性中毒。不同种类生物对石油类的敏性和耐污能力不同，同类生物的不同生命阶段中，稚幼体阶段对油类污染物最敏感。被石油严重污染的水域中孵化出来的幼鱼死亡率极高、变态畸形率也极高。

考虑到溢油对水域环境的严重污染损害，建立快速科学有效的溢油事故应急响应体系是非常必要的。溢油事故的应急防治主要落实于应急计划的实施，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而有效的做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污染、减少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以及消除污染等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已于 2000 年 4 月公布了我国各大海区溢油应急计划。工程附近水域的船舶溢油和危险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反应应纳入到三门海事局溢油应急计划和应急响应体系和三门县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之中，这个体系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防范措施

运营期船舶和岸边需配备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灭火器材、救生设备等应急环保物资，一旦出现油品泄漏并进入水体，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使用吸油毡、围油栏或其它针对油品泄漏的有效应急减缓措施，防止油品进一步泄漏和扩散，并及时打捞泄漏入海的油品，可以有效防止溢油事故污染扩散。建议企业同时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码头配备约 200m 围油栏、1t 吸油毡、1t 消油剂等应急环保物资，以及收油机、消油剂喷洒装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置、收油桶、围油栏布放艇等设备。

②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港区应建立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组织协调和指挥,制订应急防治方案和生态风险控制措施,应急队伍的调遣和器材的调拨,事故发生后的联络、救援和事故报告以及事后事故原因、责任、损害调查和索赔等事项的协作与配合。

b.绘制地区的环境资源敏感图,确定重点优先保护区域及范围;

c.建立清污设备器材储备,加强清污人员训练,掌握应急防治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从而增强应付突发性海损事故的处理能力;

d.建立通畅有效的指挥通讯网络。借助社会一切力量,做好船舶防污工作(包括与三门海事的协作,使应急计划真正达到切实可行的目的)。

e.加强事故跟踪监测,建立科学的事事故分析决策系统。在此基础上,用海单位应设置专门负责人,组成应急机构,负责处理小型泄漏事故。用海单位的应急机构应配备应建立应急程序,专门负责突发性事故的应急计划和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处理事故的应变能力。

项目环境风险措施配备要求未发生变动,均为有效措施,能够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留档备查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3.9.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9.2 排污许可申请（变更）

建设单位需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如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发生变动，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编制执行报告。

3.9.3 留档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表四、结论

4 结论

4.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1，根据分析，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列表，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根据分析，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结论

表4-1 项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判定情况分析汇总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性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沿海货物运输行业，陆域主要建设仓储物流园区，海域主要建设一个5000吨级通用码头，包括2个泊位	本项目属于沿海货物运输行业，陆域主要建设仓储物流园区，海域主要建设一个5000吨级通用码头，包括2个泊位	无变动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运输200万t/a砂石料、黄沙、钢材、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	年运输200万t/a砂石料、黄沙、钢材、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	无变动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分析，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分析，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陆域范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海域范围位于健跳港口航运区（A2-12），与原审批位置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10%以内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2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2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超出10%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2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2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结论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超出 10%以上。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措施无变化	无变动

表4-2 港口重大变动判定情况分析汇总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	变动情况	变动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建设一个 5000 吨级通用码头,包括 2 个泊位	建设一个 5000 吨级通用码头,包括 2 个泊位	无变动	无变动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通过能力 200 万 t/a	过能力 200 万 t/a	无变动	无变动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用地: 183418m ² 用海: 3.2554 公顷 岸线长度: 292m	用地: 183418m ² 用海: 3.2554 公顷 岸线长度: 292m	无变动	无变动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无	无变动	无变动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无变动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无变动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码头装卸粉尘采用喷雾洒水措施,通过密闭廊道皮带机输送,堆场采用室内密闭堆场	装卸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通过车辆密闭运输,不新增粉尘,堆场采用室内密闭堆场	装卸方式一直,输送方式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无变动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标危险品分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无变动

表四、结论

类: 9类), 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码头装卸粉尘采用喷雾洒水措施, 通过密闭廊道皮带机输送	装卸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属于强化	处理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结论

4.2 总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设备变动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不会发生变化。